**[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和](#_Toc214163640)评审标准**

## 一、评审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供应商资质条件、对本项目的研究、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招标小组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委员按照评标标准评定供应商的分值,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决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共同认定的客观分评审部分，需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讨论、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 二、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价格分（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文件最后投标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  |
| 2 | 企业业绩（20分） | 2016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工程施工或桥梁助航设施施工项目，有一个得5分，最多得20分。 | 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交工或竣工验收证书（如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交工或竣工验收证书时间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为准**，若提供资料不能完整反映投标人业绩内容，另需由业主出具证明材料 |
| 3 | 项目负责人（10分） | 2016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工程施工或桥梁助航设施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均含副职），有一个得5分，最多得10分。 |
| 4 |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 **总体施工组织及规划（5）**对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工艺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进行评分。对于业主、交警、路政、环保、航道管理部门的沟通和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10）**对本项目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包括多面开展作业，助航设施施工作业方式等）的先进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  |
| **重点难点分析（10）**结合本项目特点，根据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采取的相应措施是否有效等方面进行评价。 |  |
| **工程质量管理、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5）**根据工程质量管理、工期保证体系与保证措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评分。 |  |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5）**根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施工期间异物坠落河道的防护等）合理、全面、有效性及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交通保通措施、事故应急预案是否完善、合理进行评分。 |  |
| **文明施工、环保及其他保证措施（5）**根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文明施工以及其他保证措施的合理、全面、有效性是否完善、合理进行评分 |  |

**注：**

**1.服务进场时，若有服务参数未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中标单位未在偏离表中明确的情况，须无条件按采购人及磋商文件要求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究中标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2.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材料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不提供原件核查的不得分。

3.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供应商按评分细则所有得分项目均视为对本次招标的承诺，中标后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针对评分要求供应商须提供如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2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3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4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5 |  | 见响应文件 页 |